**2017年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**

**708法学综合二（法理学基础、宪法、刑法）**

一、考试内容

    刑 法学的基本概念、原则、制度和理论：刑法概述、刑法基本原则、刑法的效力范围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、犯罪主体、犯罪主观方面、犯罪客观方面、犯罪客体、正 当行为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、共同犯罪、罪数形态、刑事责任、刑罚概述、刑法的体系和种类、刑罚裁量、刑罚裁量制度、刑罚执行制度、刑罚消灭、刑法各论概 述、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、侵犯财产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、贪污贿赂罪和渎职 罪。

二、题型介绍

    1. 题型：简答题

    2. 题型举例：不作为犯的概念和成立条件。

三、作答要求

1. 概念清晰，理论正确，文字规范，说明充分。

2. 正确理解和回答出考题中概念、理论、制度的核心。

3. 突出理论发展和回答问题的逻辑，将适当的方法运用并体现在回答问题过程中，言之有理，回答有依据，能够独立支撑起自己的回答问题框架。